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35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，容任攤商違法改造內部隔間或加蓋違建，嚴重影響公共安全，且攤商營業項目違反規定，致環境髒亂易生病源，又市場租約已屆期，惟多數攤商仍占用未依法妥處；管理小北商場任令違章建物使用超過30年，攤商占用市有地長達10年仍未合法租用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7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訂
線